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人。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、审慎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第八届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第八届副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第八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及资料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聘任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阅，总裁李玉杰先生，副总裁忻卫敏先生、许立东先生，副总裁兼任财务负责人孟雪霞女士，董事会秘书李波先生的简历等材料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

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：聘任李玉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聘任忻卫敏先生、许立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，聘任孟雪霞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任财务负责人，聘任李波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。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旭红、金玉丹、李锐

2024年9月20日